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做了相应调整。

#### 一、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7 人调整为 44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有 1,000 万股调整为 960 万股。

调整前：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 4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满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	13.00%	0.23%
吴玉芳	副总经理	85	8.50%	0.15%
马科文	财务总监	80	8.00%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44 人）	705	70.50%	1.27%
	合计	1,000	100.00%	1.80%

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 4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满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0	13.54%	0.23%
吴玉芳	副总经理	85	8.85%	0.15%
马科文	财务总监	80	8.33%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41 人）		665	69.27%	1.20%
合计		960	100.00%	1.73%

##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了意见：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澳洋科技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澳洋科技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澳洋科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澳洋科技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